

韶关市曲江区地方公路管理站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本站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，是省道 S521 线消雪岭至樟市段改建工程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陈国英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40205455901059W。项目联系人：张黎，联系方式：手机号码：13450303174、电子邮箱：492589952@qq.com）。

本站对向贵局申请的《省道 S521 线消雪岭至樟市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站上报的省道 S521 线消雪岭至樟市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站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站申请的省道 S521 线消雪岭至樟市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站对《省道 S521 线消雪岭至樟市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 53 号，2023 年 3 月 1 日）等相关法律

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

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T50434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（水保监〔2020〕63号文）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，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站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韶关市曲江区地方公路管理站（盖章）

2025年3月21日

